

#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 88 年 10 月 26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求公平公正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試務，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特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訂之「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」規定，訂定學士班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系主任提名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任命。另設委員若干人，由召集人商請本系教師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與招生入學之考生有利害關係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訂定本系學士班甄選入學、保送生入學及其他入學管道等考生應具備之推薦條件、考試科目、加權比重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依本校規定，辦理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項目甄試有關試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、並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自發布日實施。